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本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欣

徐 波

金官兴

2024年3月20日